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 
傳 真：03-9252438  
承 辦 人：忠股書記官謝綦綦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宜檢嘉忠111偵3648字第181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648號告訴人JAEDI BIN KARMIN(即應受送達人)起訴書乙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648號被告林群峰等人過失致死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李 嘉 明